

测 量 合 同

项目名称: 乐业县 2022 年全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班

核查项目

项目地点: 乐业县

委托方: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

承接方名称: 乐业县地产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3 月 20 日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

委托人: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揽人: 乐业县地产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资质等级: 乙 证书编号: 乙测资字 4550613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作范围

乐业县 2022 年第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核查项目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(包括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- 1、控制点测量;
- 2、包括勘查地点、外业实际拍照、野外采集数据、属性调查、绘示意图、室内编辑、检查修改、成果资料整理。

第三条 执法技术标准

- 1、(1:300、 1:1000、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P/T 7929-1995);
- 2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工程》(GJJ 73-1997);
- 3、《土地测定界规程》TD/T 1008-2007;
- 4、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》 TD/T 79298-1995;
- 5、《城镇地籍调查规程》 TD/T 1001-93;
- 6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和《全国土地分类》(试行)。
- 7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 GB/T17986. 1-2000

第四条 项目工程费

- 1、取费依据: 按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财建【2003】17 号文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、《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》; 结合地表的实际情况, 本项目测量困难类别定为 1 类;

2、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，具体如下表：

	项 目	工作量	单位	困难类别	标准价格 (元)	合计 (元)
1	乐业县 2022 年全年自然资源卫片 执法图斑内业核查项目 (需内业处理图斑)	522	幅	I	2600.00	1357200.00
2	乐业县 2022 年第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图斑外业核查项目 (只需外业核查图斑)	145	幅	I	150.00	21750.00
备注：经双方协商决定实际收费总金额 <u>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(1320000.00 元)</u> ，该费用含测量费、内业套图处理、外业核查图斑等费用。						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的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- 2、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- 3、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资料，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。
- 2、按合同要求完成测绘任务。
- 3、提供的测绘成果达到相对应的测绘技术规范，能够保证甲方在下步的工程设计中
有利用价值。

第七条 项目工程费支付方式：测量结果交付给甲方时行清全部工程款。

第八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

- 1、外业核查数据资料：内业套图处理成果资料。
- 2、图形数据资料：现场勘测图、勘测单位资质复印件。

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

- 1、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甲方如果增加测绘范围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并且，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测绘成果日期外，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测绘范围的测绘费。
- 2、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由于甲方的要求，造成合同中止的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测绘时，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，由甲方承担

违约责任。若重新测绘时，另订合同。

4、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或不按时接收测绘成果，超过一个月以上者，应按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，偿付给乙方过期付费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不能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。否则应赔偿自合同执行以来所产生测绘经费的2倍给甲方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(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负责)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(一)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定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(二)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该及时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制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四条

(一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

甲方 (章): 乐业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岑廷强 韦本强

电 话:

乙方

乙方 (章):

地 址: 乐业县三乐街 004 号

法定代表人: 黄 满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776-7925458

开户银行: 乐业县农村信用社联社营业部

开户名: 乐业县地产公司

账 号: 645612010102444858

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核查成交通知书

乐业县地产公司：

贵单位参加了本代理机构代理的 2022 年全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图斑核查竞标，项目编号：BSZC2023-C3-280006-GXBB，经谈判小组评定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，成交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叁拾贰万元整（¥1320000.00 元），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成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接到本通知后，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，视为成交人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。

二、签订合同详细地点：乐业县自然资源局

三、按照采购文件竞标须知前附表“32.1 采购代理服务费”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，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。否则采购代理单位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。

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交纳，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或到我公司财务交纳现金。

(1) 开户名称：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

(2)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城西分理处

(3) 银行账号：2060 6301 0400 05266

四、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：

(1) 成交通知书。

(2)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（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）。

(3)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。

(4)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、帐号及开户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单位：乐业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采购代理单位：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6 日